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7,417,208,233.12 元，转回一般风险准备调增未分配利润 20,822,060.39 元，会计政策变更调增未分配利润 4,612,245.71 元，并考虑期初未分配利润 -20,760,006,044.98 元，本年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38,151,779,972.00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-20,115,244,159.59 元。

经综合考虑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为：1.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；2.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3.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；4.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；5.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
鉴于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